

樹德家商運動場館暨運動器材管理辦法

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學校體育場地、器材借用辦法：

(一)為便利本校人員使用體育器材、場地、特定本辦法。

(二)凡借用器材或場地，應於辦公借用至器材室辦理手續。

(三)器材與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1.學校批准之特殊競賽。
- 2.體育正課。
- 3.預行登記之正式比賽。
- 4.校代表隊練習。
- 5.自由練習。

(四)器材借用限制：

- 1.普通借用者只限一般消耗輕微之運動器材。
- 2.借用後須當日歸還。

(五)借用與歸還手續：

- 1.持證在管理人員處登記，本校學生須憑學生證。
- 2.由管理人員交付所借器材、自行點查。
- 3.請照先後順序進入器材室提領器材，(進入每班二人為限)以避免擁擠。
- 4.歸還時先將器材交管理員清查。
- 5.在登記簿上監視註銷，取回證件。
- 6.借用器材時不可大聲喧嘩吵鬧。
- 7.借用器材請同學們愛惜公物。

(六)場館使用須知：

- 1.入場活動，須穿著運動鞋，不得穿著皮(拖)鞋、赤足、赤膊。
- 2.入場前須把鞋底清理乾淨。
- 3.不得在場館內吸菸、嚼食口香糖及飲用食物，並保持館內整潔清潔。
- 4.如遇比賽時間，除比賽隊伍外，其餘不得使用比賽場地。
- 5.本校各單位使用運動場館舉辦之各項活動結束時，應由使用單位負責清潔工作且物歸原位，並通知管理人員檢查隨即關閉門戶，以策安全。
- 6.有關運動場館平時清潔工作由衛生組及體育組負責。
- 7.如需飲用水，需至飲水機旁飲用。

(七)借用之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現品賠償。

(八)凡本校學生有違本借用辦法，得停止其借用權或報請議處。

二、體育器材上課借用時間如下：

第一節 8：00~8：20

第二節 9：00~9：20

第三節 10：00~10：20

第四節 11：00~11：20

午 休 12：05~12：55

第五節 12：55~13：15

第六節 13：55～14：10

第七節 14：55～15：10

三、樹德家商運動設施一覽表

編號	場地名稱	數量	規格	備註
1	田徑場	一座	二百公尺跑道	PU跑道
2	室外籃球場	三面		PU地板
3	排球場	三面		
4	桌球教室	球桌十組		
5	羽球場	四面		PU地板
6	技擊教室	一間		
7	單槓區	三座		
8	跳遠場區	一座		
9	撞球教室	一間	撞球檯十組	
10	萬用牆	一面		
11	韻律教室	三間		木板
12	室內體育館	一座		
13	體能教室	一間		
14	重量訓練室	一間		

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